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377號

原　　告　傅新仁　（住居所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曾嘉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20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瑾雯

法　官　林匯翊

法　官　林昱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文彤